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陳贊元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蔡耀賢、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請假)、張同廟、杜怡萱、張松彬、蔡一愷(林欣汝代)、陳懿涪(江蕙如代)、陳贊元、張庭甄、李明澤(請假)、陳琦(請假)、李語珊(梁鈺杰代)、曾柏凱(請假)、林佐竺(請假)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9.11.30）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康樂性	單口喜劇社	鄭皓藤	試辦
2	體能性	電競社	不聘任	試辦
3	綜合性	禁羈社	不聘任	試辦
4	綜合性	台灣語文研究社	不聘任	試辦
5	聯誼性	金門校友會	不聘任	試辦
6	聯誼性	花友會	不聘任	試辦
7	綜合性	科學推廣社	不聘任	試辦
8	體能性	文雲武術社	不聘任	試辦*
9	學藝性	鳳凰模擬聯合國社	不聘任	試辦
10	綜合性	方程式賽車社	無聘任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09/28、109/12/14、110/03/23)

決議：

1. 文雲武術社社團性質經同學列席解釋，教學上以形意拳和八卦掌為主，並無與其他社團雷同之疑慮。然細查其組織章程、組織架構與社員大會紀錄，以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退回其試辦申請，委員意見如下：社團須重新定位指導教練權責，不可有實質權力干涉除教學外的社團運作，社員資格應明確定義，組織章程格式建議參考建議範本修改用

字，社員大會出席人員不符合章程規定須重新招開。

2. 禁羈社為推廣身體自主權與多元情慾自主，打破社會對情慾行為的迷思與誤解，台大亦有性質類似的社團，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只要符合相關法律運作，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3. 台灣語文研究社委員建議就其社名與宗旨較適合歸屬於學藝性社團，請社團實際運作後評估是否更改為台灣語文推廣社或轉至學藝性社團，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4. 科學推廣社著重於科學實驗推廣，辦理高中生營隊，委員提醒應注意避免高額收費與不當聯結學習歷程檔案，違反招生倫理行為，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5. 其於申請試辦之社團照案通過。
6. 依過往判例，以 12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下期末)、110 學年度(110 上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方程式賽車社。

## 第二案

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康樂性	單口喜劇社	鄭皓藤	都計系	新聘
2	系學會	化學工程系學會	鄧熙聖	化工系	改聘
3	系學會	歷史學系系學會	陳恒安	歷史系	改聘
4	系學會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會	翁慈宗	工資管系	改聘
5	系學會	資訊工程學系會	張燕光	資工系	改聘
6	所學會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吳奕芳	藝術所	改聘
7	所學會	藝術研究所學會	吳奕芳	藝術所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備註
1	爵士樂社	柯宇哲	在職證書. 獎狀	新聘	
2	攝影社	施博泰	攝影展記錄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象棋社更名為西洋棋暨象棋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3 月 16 日象棋社社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28日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更明確定義公共區域的範圍，提供社團聯合會制訂管理規則時可究責於個人違規行為。
- 三、依據學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自治團體。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有關中友會2021年寒假營隊科系探索營（CPED）半裸體舞蹈事件，是否懲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及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二、事件處理簡述如下：

- (一) 110年2月1日夜間校方收到該營隊某段表演影片，其中有數名男性幹部裸上身進行舞蹈。據傳該影片為營隊學員所錄，傳給家長後再傳至本校長官。依長官指示，當晚已聯繫營隊總召蔡同學說明，給予口頭警告後，擬提至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
- (二) 案經110年2月2日上午10時，總召蔡同學至本組辦公室針對該案進行說明：影片中的表演是搞笑開場的舞蹈，整個開場有三段，僅最後一段有脫衣服搞笑，並且整個營期只有當時有裸露橋段。
- (三) 營隊於2月3日閉幕典禮，所有幹部上台針對該事件對學員致歉，並希望學員們依舊可帶著開心的回憶回家。

三、檢附該營隊事件報告書供參（附件四）。

討論：

- 一、在場委員檢視該段影片，據了解表演的學生雖有裸露上半身，動機為搏君一笑，在事發後也誠懇認錯。
- 二、在許多活動的舞蹈表演也有裸露的畫面，因此評估此事件時不應流於表面的判斷，需要綜合考慮表演動機、現場氣氛、現場人員感受等因素，事證僅有此段畫面，無該名學生或家長的更多供詞，僅家長事後口頭表示該表演不妥當。

三、構成性騷擾的條件不需要有裸露行為也可能成立，而是否受理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權責，本案當時並無啟動相關程序。

決議：贊成0票反對12票通過不進行懲處，但未來應加強相關性平觀念宣導。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系學會聯合會於110年4月23日系會長大會無異議通過提案書(附件五)，並收集30份系會聯署書。

二、承辦同仁補充說明：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幹部的部分向來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認定，給點部分由通識教育中心採認，近期爭點為通識中心不承認活動組認定之資格，學生社團數量眾多且組織架構差異甚大，點數的給予應個別從其所填寫的學習評核表來綜合判斷，不該落入職位的迷思窠臼，失去此制度最初的精神「從寬認證，從嚴給點」，以鼓勵多元學習為原則。

三、委員表示有些人雖然是部員，但辦理活動時付出的心力並不亞於幹部，過去並無此問題，卻因現行通識中心的解讀方式更改而拒絕承認點數，因此希望從制度面進行修法。

四、修法部份主要為新增「部員」的資格，並採取分級每學期授予「1~3點」。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屬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權責，建議學生自治團體於該委員會提案修法通過後，續提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

####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蔡耀賢、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張松彬、  
蔡一愷、陳懿活、陳贊元、張庭甄、李明澤、陳 琦、李語珊、曾柏凱、林佐竺

伍、列席人員：林麗娟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9.5.26）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性	拳擊社	不聘任	試辦
2	體能性	成大足球聯盟賽會	不聘任	試辦
3	學藝性	太空推進研究社	吳志勇	試辦
4	學藝性	數位媒體研究社	蔣鎮宇	試辦
5	學藝性	成大霍特獎社	不聘任	試辦
6	學藝性	食歸祭藝文策展社	郭昊倫	試辦
7	學藝性	小蝶蝶輕詩社	不聘任	試辦
8	所學會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楊金峯	正式
9	系學會	牙醫學系系學會	丁羣展	正式
10	體能性	飛鏢社	無聘任	轉正式
11	學藝性	日本麻雀研究社	無聘任	轉正式
12	綜合性	海峽青年交流會(試辦)	周志杰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無辦理活動紀錄、無登錄社員名單
13	綜合性	樂芙社	無聘任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無辦理活動紀錄、無登錄社員名單
14	綜合性	旅行社	郭昊倫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

				無特殊理由缺席(109/3/24、109/6/2)
15	綜合性	行動藝術服務社	鄭淑惠	108 下未出席逕行退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
16	綜合性	國際交流會	陳曉芸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3/24、109/6/2、109/9/28)
17	學藝性	成大模擬聯合國社	林育筠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 108 下未出席逕行退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
18	學藝性	雜耍技術交流社	無聘任	自行提出退場
19	學藝性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徐旭政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6/2、109/9/28)
20	體能性	柔拳道社(試辦)	無聘任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無辦理活動紀錄
21	服務性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楊世銘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3/24、109/6/2)
22	服務性	資訊服務社(試辦)	無聘任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23	聯誼性	聯合中學校友會	吳昌振	108 下未出席逕行退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

決議：

1.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
2.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樂芙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雜耍技術交流社、資訊服務社、聯合中學校友會，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3.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末，109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旅行社、國際交流會、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4.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海峽青年交流會、柔拳道社，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

## 第二案

案由：109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學藝性	數位媒體研究社	蔣鎮宇	生科系	新聘
2	學藝性	太空推進研究社	吳志勇	航太系	新聘
3	所學會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楊金峯	藝術所	新聘
4	系學會	牙醫學系系學會	丁羣展	牙醫系	新聘
5	學藝性	食歸祭藝文策展社	郭昊倫	軍訓室	新聘
6	學藝性	橋藝社	王建國	成大醫院	改聘
7	學藝性	國際英語演說社	石 苓	外文系	改聘
8	綜合性	宗教哲學社	林穎裕	航太系	改聘
9	綜合性	禪學社	黃珍語	醫技系	新聘
10	綜合性	青年領袖研習社	黃珍語	醫技系	新聘
11	服務性	形象團	黃清松	軍訓室	改聘
12	自治組織	應屆畢業生聯合會	黃清松	軍訓室	改聘
13	系學會	外文系系會	劉繼仁	外文系	改聘
14	系學會	電機工程學系會	林志隆	電機系	改聘
15	系學會	生命科學系系學會	許祐薰	生科系	改聘
16	系學會	機械工程系會	屈子正	機械系	改聘
17	系學會	職能治療系系學會	林玲伊	職治系	改聘
18	系學會	統計系系學會	李宜真	統計系	改聘
19	系學會	護理學系系學會	賴維淑	護理系	改聘
20	系學會	台灣文學系系學會	蔣為文	台文系	改聘
21	系學會	法律學系系學會	陳運財	法律系	改聘
22	系學會	建築學系會	杜怡萱	建築系	改聘
23	系學會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	沈聖智	系統系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備註
1	魔術社	李孟軒	他校校外教練聘書	新聘	
2	合唱團	周奕伶	音樂系碩士畢業證書	新聘	
3	西洋劍社	莊博宇	108全大運獎狀	新聘	
4	網球社	蔡承勳	ERSA國際級專業穿線師	改聘	
5	游泳社	高湘詠	C級游泳教練證	新聘	
6	劍道社	張文懷	段位證書	新聘	

7	成大青年社	陳昱任	學士學位證書	新聘	
8	流行舞蹈研習社	陶威寧	街舞大賽得獎照片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7個社團，56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標社(恰恰)	陳建廷	29	啦啦隊社	謝閔凱
2	國標社(鬥牛舞)	黃俊銘	30	詠春拳社	李 明
3	國標社(森巴)	蔡孟芮	31	騎射協會	方芝蓁
4	流行音樂歌唱社	張佳鎔	32	空手道社(形)	田斯予
5	西洋劍社	莊博宇*	33	空手道社(對打)	謝國城
6	舞蹈研究社(民族舞)	卓宛蓁	34	柔道社	陳敬昌
7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林怡君	35	乒乓社	謝東融
8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何佳禹	36	國術研究社	柯志祥
9	舞蹈研究社(即興)	陳盈琪	37	成大青年社	陳昱任*
10	舞蹈研究社(爵士舞)	孟凱倫	38	網球社	蔡承勳*
11	魔術社	李孟軒*	39	劍道社	張文懷*
12	八極拳社	于名讀	40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13	管弦樂社(小號)	呂偉宏	41	合氣道研究社(應用)	黃富逸
14	管弦樂社(弦樂團)	陳元媛	42	合氣道研究社(基本)	林以辰
15	管弦樂社(管樂團)	張哲綱	43	溜冰社	蔡曾偉
16	國樂研究社(合奏)	林晉名	44	棒球社	林東興
17	國樂研究社(古箏)	余淑慧	45	動畫社	吳宗展
18	游泳社	高湘詠*	46	中醫社(內科)	黃書灃
19	爵士樂社	郭俊昇	47	中醫社(傷科)	陳俞沛
20	世界舞蹈社	莊毓婷	48	園藝社(農作)	黃錦屏
21	合唱團(進階)	張容碩	49	園藝社(育種)	張皓程
22	合唱團(基礎)	周奕伶*	50	火舞社	許晉豪
23	國劇研究社	曾子津	51	陶藝泥巴社(拉坯)	石坤昌
24	口琴社(主旋律)	黃渝雯	52	陶藝泥巴社(手捏)	鍾韋震
25	口琴社(伴奏)	李勤道	53	流舞社(Popping)	翁聖家
26	象棋社	郭宸銘	54	流舞社(Girl style)	張雅涵
27	手語社	林亞秀	55	流舞社(Locking)	鄭舜元

28	濟命學社	謝正彥	56	流舞社(Breaking)	陶威寧
----	------	-----	----	---------------	-----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有關聘任校外教練如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其任用限制與追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現行校外教練之任用，如遇無法取得良民證或曾有過往判決確定之紀錄者，任用時為避免造成歧視，應在校園安全的前提下，考量其犯罪紀錄與職務的相關性。
- 二、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情節重大者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三、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27-1條，具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均不得任用。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任用。

決議：

1. 現行每學期活動組都會將校外教練列冊報請教育部協助檢視是否有新事證紀錄。
2. 發現有案底時，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中13項任用限制，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個案討論，情節重大者永不任用，非屬重大者審酌案件情節，議決是否任用。
3. 如過去的舊案底已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任用為校外教練者，定期追蹤若無新事證紀錄，可不需再重提審議。

#### 第六案

案由：110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85萬3,028元整；設備費40萬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3,651,134	978,178	
	社團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79,500	38,000	
	系會活動經費	1,480,341	300,000	
	學生會活動經費	350,000	350,000	
	器材經費	2,105,070	186,85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400,000	1萬元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108-2 第一案</p> <p>案由：108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li> <li>2.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康樂領導服務社、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綠腳趾，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li> <li>3. 考量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出入境管制影響，免予計算 3 月 24 日社團代表大會外籍生社團之缺席紀錄：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陸生聯合會。</li> <li>4.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初、期末，109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大同高中校友會、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li> <li>5.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康樂領導服務社、綠腳趾尚未繳回社團財產，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已完成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li> <li>2. 大同高中校友會、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未完成勞動服務，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逾期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b>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已完成勞服。大同高中校友會尚有四次未完成。</b></li> <li>3.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已完成 108 學年度上學期交接清冊。</li> </ol>	
<p>第一案</p> <p>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li> <li>2.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樂芙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雜耍技術交流社、資訊服務社、聯合中學校友會，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li> <li>3.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末，109 下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請確認樂芙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雜耍技術交流社、資訊服務社、聯合中學校友會，是否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b></li> <li>2. <b>國際交流會、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b></li> </ol>	

<p>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旅行社、國際交流會、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p> <p>4.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海峽青年交流會、柔拳道社，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p>	<p>學生分會已完成勞服。旅行社、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均尚有一次未完成。</p>	
<p>第二案 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三案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五案 案由：有關聘任校外教練如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其任用限制與追訴，提請討論。 決議： 1. 現行每學期活動組都會將校外教練列冊報請教育部協助檢視是否有新事證紀錄。 2. 發現有案底時，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中 13 項任用限制，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個案討論，情節重大者永不任用，非屬重大者審酌案件情節，議決是否任用。 3. 如過去的舊案底已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任用為校外教練者，定期追蹤若無新事證紀錄，可不需再重提審議。</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六案 案由：110 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p> <p>(一) 學生自治<u>團體</u>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p> <p>(二)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p> <p>(三)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四)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及<u>廁所</u>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p>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p> <p>(一) 學生自治<u>組織</u>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p> <p>(二)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p> <p>(三)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p> <p>(四)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p> <p>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p>	<p>一、修正學生自治團體名稱。</p> <p>二、補充列舉公共區域。</p>
<p>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u>團體</u>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p> <p>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p>	<p>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u>組織</u>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p> <p>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p>	<p>修正學生自治團體名稱。</p>
<p>五、<u>專業教室與公共空間之借用</u>依「<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u>」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五、公共空間之借用依「<u>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u>」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修正場地借用方式所依據之要點，以明確指示借用單位申請場地的程序。</p>
<p>六、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u>自治團體暨</u>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u>一般個人得使用第二點所訂之公共區域</u>。</p> <p>例外則專案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p>	<p>六、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u>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u>。例外則專案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p>	<p>一、明訂場地優先提供之對象。</p> <p>二、訂定個人得使用之區域。</p>
<p>十四、學生自治<u>團體</u>應訂定其辦公室使用管理細則，送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p>	<p>十四、學生自治<u>組織</u>應訂定其辦公室使用管理細則，送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p>	<p>修正學生自治團體名稱。</p>

<p>十五、學生自治<u>團體</u>於學生活動場地之使用規範依學生社團聯合會頒布之管理細則為標準，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p>	<p>十五、學生自治<u>組織</u>於學生活動場地之使用規範依學生社團聯合會頒布之管理細則為標準，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p>	<p>修正學生自治團體名稱。</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0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 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
  - (二)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三)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四)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
  - (五) 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及廁所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三、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團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
- 四、 學生社團得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依據現有社團辦公室空間分配、社團屬性、社團運作情況決定配給社團辦公室。  
社團辦公室應每學年檢討分配。
- 五、 專業教室與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
- 六、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一般個人得使用第二點所訂之公共區域。  
例外則專案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
- 七、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方可使用。
- 八、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 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 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五)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九、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生活動發展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四)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十、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十一、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十二、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與監督。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不得任意更動內部設施；共用者，負連帶責任。經舉發不改善，收回使用之權利。

社團辦公室內設備如有損壞，依責任歸屬賠償。

十三、學生活動發展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十四、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其辦公室使用管理細則，送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

十五、學生自治團體於學生活動場地之使用規範依學生社團聯合會頒布之管理細則為標準，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

十六、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檢討書

針對本營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歡迎晚會之中的搞笑開舞（以下簡稱搞開）的違規事項進行檢討。

#### 發想：

一開始在規劃這個歡迎晚會的環節是希望能夠讓來參加的人透過表演獲得歡笑，進而拉近表演的隊輔與他們之間的距離。而其中搞開的這項表演是希望能夠透過好笑的舞步做為開場。在規劃此活動時，按照以往的傳統是有搞開是會在此節目的結尾脫去上衣進行表演。一開始的發想是先從扇子舞開始，扇子舞是男生穿著褲子兩隻手拿著扇子，用扇子擋住重點部位，透過音樂邊拿扇子邊跳舞。但由於後來覺得太刻意且尺度過大，後來改為脫去上衣進行舞蹈，也就是後來呈現的方式。

#### 過程：

在1月29日表演當下就是按照之前排練的流程進行表演，脫去上衣後進行表演，當下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反應，所以節目並未終止而是繼續進行。

#### 接獲通知：

在2月1日晚間，本人接到來自活動組的電話，在電話中詢問是否有這件事情，並詢問了詳細的時間、地點發生經過。並透過社群媒體聯絡到我，告知在2月2日早上時前往活動組做進一步的說明。2月1日晚間開會就把幹部集合起來，口頭告知發生事件與叮嚀接下來要注意的事項。

在隔天2月2日白天本人親自到活動組做進一步的說明，詢問了活動的發想，與告知我們的違規事項並要求後續的處理。

#### 處理方式：

在最後一天2月3日時，在閉幕式的環節上，在總召致詞的過程中，向所有參與者進行致歉，並且向各位深深的鞠躬，對於造成觀感不佳及在此活動過程中感受到不舒服的人致上最深的歉意。

#### 後續檢討：

由於我方規劃活動時，並未考慮周全，對於尺度問題也有了踰矩的行為出現，對參與者與校方造成影響，深感抱歉。經過此事件，對於之後的活動一定會嚴加注意，尤其在尺度方面等等比較敏感的問題，也會盡到傳承時督導的義務，讓此問題不會再發生。由於我方的疏失造成此次事件，當下已進行善後處理，但傷害已經造成，後續的處置我方也不會逃避，負起相對應的責任。最後還是要對於所有受影響的人致歉，從今爾後也會進行深思熟慮後才進行規劃活動，並且按照校方的指示進行，絕對不會重蹈覆轍。

2021CPED科系探索營 總召 [紅印]  
2月19日敬上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領導社團認證施行細則提案書

● 提案原由

在現有通識點數認證制度中，只有社團中的社長、幹部能申請通識點數，並且幹部的定義是部長等級。但在目前各系會的組織分工下，衍伸出了儲備幹部、或是不分部長、部員的分工模式，這些同學在承擔的過程中，學習到的東西與所花的心力、勞力也不容小覷，不過在現有制度下，他們卻是無法獲得通識點數的。而在體驗學習的管道中，還有一項是校內志工，近年來不論是單車節或是登大人等活動，也都會透由該管道給予參與的幹部與部員申請的機會，相較於這些參與活動的幹部與部員，我們相信社團幹部與部員的學習也不亞於他們。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的意義，是為使學生體驗生活即學習，因此希望在不違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的精神下，能夠進行修法，使設些用心學習與服務的人，能獲得相對應的獎勵。

● 提案內容

原始條文	建議法條
<p>&lt;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gt;</p> <p>(四)體驗學習：1.領導社團：擔任校內社團幹部，應在規定期間內填寫「領導社團學習評核表」提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經評核後送本中心註記點數。評核表及相關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網頁下載。校外社團亦得使用該評核表。</p>	<p>&lt;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gt;</p> <p>(四)體驗學習：1.社團參與：擔任校內社團幹部、部員，應在規定期間內填寫「領導社團學習評核表」提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經評核後送本中心註記點數。評核表及相關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發展組網頁下載。校外社團亦得使用該評核表。</p>
<p>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領導社團認證施行細則</p>	<p>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p>

<p>一、為使學生體驗生活即學習之意義, 透過擔任校內學生組織幹部從做中學, 特訂定「通識教育 生活實踐領導社團認證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以規範認證細節。</p> <p>三、審查點數原則：</p> <p>4. 職務認定依學生事務處社團管理資訊系統上所登錄之紀錄為準, 相當社長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2~7 點; 幹部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1~5 點, 如未達給點標準可退回申請人。</p>	<p>一、為使學生體驗生活即學習之意義, 透過擔任校內學生組織幹部、部員從做中學, 特訂定「通識教育 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以規範認證細節。</p> <p>三、審查點數原則：</p> <p>4. 職務認定依學生事務處社團管理資訊系統上所登錄之紀錄為準, 相當社長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2~7 點; 幹部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1~5 點; 部員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1~3 點, 如未達給點標準可退回申請人。</p>
---	--

- 相應機制

1. 部員的通識點數申請也須經過承辦人審核, 降低點數氾濫的疑慮
2. 各系會透由章程修訂, 將其行政人員統一分類成幹部與部員

- 備註

此提案在110.4.29系會長大會中無異議通過, 並收集到30份的系會連署書 (如附件)